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2021年2月23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286,179,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6,862,627股的32.2683%。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小投资者共7名,代表股份1,192,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86,862,627股的0.1345%。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85,638,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6,862,627股的32.207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4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862,627股的0.06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86,177,3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189,9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90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97%;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86,129,3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48,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141,9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765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97%;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253%。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86,129,3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48,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5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4190%。

4.2.选举李伟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86,042,7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55,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5029%。

综上,上述1-4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表决结果为:286,177,3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189,9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903%;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97%;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86,129,3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48,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141,9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765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097%;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253%。

4.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4.1.选举李伟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86,041,7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54,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4190%。

4.2.选举李伟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286,042,7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55,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5029%。

综上,上述1-4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1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 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耀虹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新增质押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质押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孙耀虹 | 126,562,500 | 12.63% | 126,560,000 | 126,560,000 | 100.00% | 12.63% | 否 | 否 | 2021年2月22日 | 至办理质押解除手续之日止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资金需求 |
| 孙耀雄 | 113,812,564 | 11.31% | 113,812,564 | 113,812,564 | 100.00% | 11.38% | 否 | 否 | 0 | 0 | 0 | 0 |
| 孙耀斌 | 50,625,000 | 5.05% | 50,625,000 | 50,625,000 | 100.00% | 5.05% | 否 | 否 | 0 | 0 | 0 | 0 |
| 孙耀虹 | 40,566,600 | 4.05% | 22,171,000 | 40,566,600 | 100.00% | 4.05% | 否 | 否 | 0 | 0 | 0 | 0 |
| 合计 | 331,966,664 | 33.09% | 331,188,164 | 331,554,164 | 100.00% | 33.09% | 0 | 0 | 0 | 0 | 0 | 0 |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据公司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持续经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住所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主营业务情况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数据 | 偿债能力指标 |
| 孙金固 | 男 | 中国 | | 董事长、总经理 | 2020年度:总资产67.07亿元,净资产39.57亿元,营业收入21.14亿元,净利润2.23亿元 | 2020年度:资产负债率67.07%,流动比率1.03,速动比率0.99 | |
| 孙耀雄 | 男 | 中国 |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经济开发区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2020年度:营业收入1.12亿元,净利润0.21亿元 | 2020年度:资产负债率67.07%,流动比率1.03,速动比率0.99 | |
| 孙耀斌 | 女 | 中国 |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经济开发区 | 副总经理 | 2020年度:营业收入1.12亿元,净利润0.21亿元 | 2020年度:资产负债率67.07%,流动比率1.03,速动比率0.99 | |
| 孙耀虹 | 女 | 意大利 | | —— | —— | —— | |

根据公司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仅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是孙耀虹本身的资金需求,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

(3)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行为,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白云电器集团向白云电器集团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期限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并经公司自查,截至2018年8月27日,白云电器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白云电器集团持有白云电器的23,523,634股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锁定期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1年04月26日。

2018年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白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1号),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向白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集团”)发行股份33,640,648股,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51%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对价35,562.37万元向17家资产经营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容29.38%股权,白云电器合计收购桂林电容80.38%股权。

一、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白云电器向白云电器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33,640,648股,发行价格为18.35元/股。2018年2月12日,桂林电容取得了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高新)登记企核变字[2018]第219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桂林电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白云电器已持有桂林电容80.38%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托管手续。

由于桂林电容在2019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白云电器集团向白云电器补偿股份数量10,117,014股,白云电器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上述股份。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已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注销工作,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白云电器集团持有白云电器股份23,523,634股。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白云电器集团出具承诺:“(1)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若本公告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约定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股东锁定期延长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2018年8月27日,白云电器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根据前述承诺,白云电器集团持有白云电器的23,523,634股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锁定期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1年04月26日。上述股份经交易或其他原因而变动的限售条件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作相应调整,解除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解除限售的相关公告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2021年2月22日、2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拟于2021年2月19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但截至本公告之日,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以及增持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尚未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也未达到报告权益变动义务的标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山乐兴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

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拟重组暨扩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9月7日,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7日,公司、广发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25日,公司、太仓宝霞实业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6日,公司、广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2月1日,公司、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克科技”)、广发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存续状态

| | | | | | |
|---|----------------|--------------------|----------------------|----------------------|------|
| 1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 9843007880100000176 | 服装品牌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 已注销 |
| 2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 9843007880100000176 | 普特网络设施项目新建项目 | 正常使用 |
| 3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 603008363531 |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 本次注销 |
| 4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 603008363493 |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树脂项目 | 正常使用 |
| 5 | 太仓宝霞实业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 60300806382 |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树脂项目 | 正常使用 |
| 6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 46697072836 | 补充流动资金 | 已注销 |
| 7 | 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 98430078801000001070 |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 正常使用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鉴于“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蒙克科技已按规定履行程序,截至2021年2月23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专户资金(包括募集资金本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全部转入蒙克科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开立的该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